

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济工信字〔2021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市级瞪羚企业培育认定，全力促进我市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《济宁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3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宁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大我市瞪羚企业培育工作力度，规范市级瞪羚企业认定管理，并做好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瞪羚企业，是指成功跨越创业期死亡谷，以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为支撑稳步进入高成长期，综合效益突出、行业影响力大、社会诚信度高、示范带动性强，在引领我市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中作用明显、成效显著的优秀标杆企业。

第三条 瞪羚企业的申报，遵从自愿原则，由企业自主申报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认定，优先推荐申报山东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当地申报企业的初审和推荐上报，并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认定的瞪羚企业进行指导和管理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四条 申报市级瞪羚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生产经营、纳税、社保及信用状况良好。

（二）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、环境、质量等事故。

（三）产业领域符合我市战略发展方向，涵盖战略新兴产业、新旧动能转换“十强”产业和工业“四基”等领域，聚焦先进制造业“231”产业集群，积极发展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。具体支持范围根据工作部署由当年度申报通知确定。

（四）申报企业需持续经营三年以上（满三个会计年度），企业管理规范，发展目标明确，市场布局合理，资产负债率低于70%，为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，且尚未在境内外股票市场（新三板及境内外各类场外交易市场除外）上市。

（五）成长性指标：企业上年度营收在1000万元至2000万元，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25%；企业上年度营收在2000万元至1亿元，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20%；上年度营收在1亿元至4亿元，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15%；上年度营收在4亿元以上，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10%。

（六）创新能力指标：企业上年度营收在1亿元及以上的，近两年研发投入强度（R&D）应持续达到2.5%；收入1亿元以下的，近两年研发投入强度需持续达到5%。同时，企业至少拥有发明专利授权2件，或取得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8件，或主导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项。

（七）企业信用指标：由独立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进行的综合信用评分，分值不低于75分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瞪羚企业的培育认定和管理工作。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申报，会同市有关部门下达年度申报通知，提出具体要求。

第六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中小企业的推荐工作。符合基本认定条件的企业，按照当年度申报通知要求，向企业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自愿申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、完整性审核，并提出推荐意见，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专家组（或第三方专业机构），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合规性、完整性进行独立审查；根据审查结果，将达到认定条件的企业确定为瞪羚企业初选对象；联合有关部门对初选名单进行终审，形成本年度瞪羚企业名单，提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，向社会进行公示；公示无异议后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有关部门发布本年度瞪羚企业名单。

第八条 对经上述申报程序认定合格的企业授予“济宁市瞪羚企业”称号。

第四章 政策扶持

第九条 省级瞪羚企业原则上从市级瞪羚企业中优先推荐申

报。鼓励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给予配套奖励。

第十条 组织银企沟通对接活动，每年将新评定的瞪羚企业名单向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、知名基金推荐，为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争取融资支持，鼓励金融、担保、投资等机构提供专项服务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、发行债券。

第十一条 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媒体、论坛、交流等多种形式对瞪羚企业发展模式、发展成就进行广泛推广，发挥瞪羚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二条 对获得正式认定的瞪羚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有效期3年。到期后企业可申请复审，需达到的条件、提供的材料及认定程序与当年度企业评审要求相同，评审达标的继续保留瞪羚企业资格。

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正式认定后，自动进入“济宁市瞪羚企业培育库”，发生更名、重组等重大调整的，应通过县（市、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，并及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调整。

第十四条 对于已不能满足瞪羚企业基本条件的，经企业自行申请或经社会公众反映核实后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发布公告撤销其瞪羚企业资格，并取消相关待遇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**2021年4月30日**起实施,有效期至**2024年4月29日**。